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5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何正偉

被告 劉軒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36,357 \times 0.369 = 13,416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6,357 - 13,416 = 22,941$
04	第2年折舊值	$22,941 \times 0.369 = 8,465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,941 - 8,465 = 14,476$
06	第3年折舊值	$14,476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781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476 - 1,781 = 12,695$